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2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26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仍处于较高水平，本基金有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6年6月26日下午盘中临时停牌至收盘的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13656 债券简称：嘉诚转债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段容文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7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杜书升、陈继明：

经查，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国际或公司）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收入成本核算不规范。嘉诚国际在未与客户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将仓库设备投入确认为收入，对已退租客户继续确认租赁收入，对不享有商品交易定价权的贸易业务按总额法核算收入、未同步确认相关年度的收入成本、未按履约进度确认空调安装工程业务收入成本，未按实际采购入库的商品计提返利金额，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第十二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6号）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导致公司相关年度收入成本核算披露不准确。2026年4月，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相关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

二、长期资产核算不准确。一是固定资产核算不准确。嘉诚国际在存货盘点中错误适用货架规格标准，并将部分已计入固定资产的货架作为抵债货架重复列入评估范围，导致2024年年报多记固定资产。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的规定。二是使用权资产核算不准确。嘉诚国际在开展物流配送业务时，未考虑公司每月支付固定租金并确认当期费用等长期租赁仓库的业务实质，未有效识别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导致2024年年报少记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

上述问题反映嘉诚国际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段容文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黄艳婷作为公司副董事长，黄艳芸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杜书升、陈继明作为公司现任或时任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嘉诚国际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段容文、黄艳婷、黄艳芸、杜书升、陈继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公众公司规范运作和依法合规履职意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公司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吸取教训，及时提交整改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持续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积极维护公司利益。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9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6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市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6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序，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书面问询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市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6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自2026年6月24日以来，近两个交易日的换手率分别为10.16%、0.73%。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风险

2025年度，公司完成营业收入306.82亿元，同比减少12.77%；完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8亿元，同比减少31.84%；完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0亿元，同比减少21.62%。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半导体业务和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其中工程技术服务业务2025年度营业收入占比超过80%，占比较高；公司半导体业务目前不涉及HBM产品。其中，控股子公司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采用“全部成本+约定收益（总投资额的10%+超额收益）”的盈利模式，受行业上行周期影响较小。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傅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95,91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496%；汪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32,3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6962%。傅洪先生、汪建华先生系公司特定股东，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3月23日披露了《麦迪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傅洪先生计划于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73,978股，即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874%；汪建华先生计划于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33,075股，即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740%。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分别收到傅洪、汪建华先生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傅洪先生于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期间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73,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73%；汪建华先生于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期间内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4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傅洪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2,295,914股
持股比例	0.74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295,914股
股东名称	汪建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2,132,300股
持股比例	0.696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32,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傅洪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3日
减持数量	573,76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6日～2026年6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73,76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00～18.57元/股
减持总金额	9,181,441.6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18股
减持比例	0.187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874%
当前持股数量	1,722,15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623%
股东名称	汪建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23日
减持数量	533,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6日～2026年6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33,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56～22.1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420,180.0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5股
减持比例	0.174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740%
当前持股数量	1,599,3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22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36 证券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度股东会（简称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5日

（二）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代理人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1,365
其中：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1,359
H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6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69,648,125
其中：A股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股份总数（股）	12,040,617,062
H股股东和代理人持有股份总数（股）	3,529,031,063
3.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7357
其中：A股股东和代理人持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426
H股股东和代理人持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9931

（四）表决方式和本次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石岱董事主持了本次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

（五）本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的列席情况

1.本公司在任董事13人，列席11人，缪建民非执行董事和邓仁杰非执行董事因其他公务未列席本次会议。

2.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代表和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04,488,519	99.6999	20,395,535	0.1694	15,733,008	0.1307
H股	3,501,579,160	99.2221	13,190,291	0.3738	14,261,612	0.4041
普通股合计：	15,506,067,679	99.5916	33,585,826	0.2157	29,994,620	0.1927

2.议案名称：2025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05,725,602	99.7102	19,508,235	0.1620	15,383,225	0.1278
H股	3,511,919,330	99.5151	2,850,121	0.0808	14,261,612	0.4041
普通股合计：	15,517,644,932	99.6660	22,358,356	0.1436	29,644,837	0.1904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93,574,408	99.6093	43,432,424	0.3607	3,610,230	0.0300
H股	3,528,974,062	99.9984	1,000	0.0000	56,001	0.0016
普通股合计：	15,522,548,470	99.6975	43,433,424	0.2790	3,666,231	0.0235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93,902,555	99.6120	43,094,477	0.3579	3,620,030	0.0301
H股	3,528,974,062	99.9984	1,000	0.0000	56,001	0.0016
普通股合计：	15,522,876,617	99.6996	43,095,477	0.2768	3,676,031	0.0236

5.议案名称：2026-2030年资本管理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06,113,938	99.7134	24,131,010	0.2004	10,372,114	0.0862
H股	3,528,974,062	99.9984	1,000	0.0000	56,001	0.0016
普通股合计：	15,535,088,000	99.7780	24,132,010	0.1550	10,428,115	0.0670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03,834,850	99.6945	25,245,009	0.2097	11,537,203	0.0958
H股	3,486,956,039	98.8077	42,019,023	1.1907	56,001	0.0016
普通股合计：	15,490,790,889	99.4935	67,264,032	0.4320	11,593,204	0.0745

7.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李云贵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58,294,415	98.4858	170,456,897	1.4157	11,865,750	0.0985
H股	3,241,969,390	91.8657	286,852,672	8.1284	209,001	0.0059
普通股合计：	15,100,263,805	96.9853	457,309,569	2.9372	12,074,751	0.0775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霍达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856,571,797	98.4715	172,293,836	1.4309	11,751,429	0.0976
H股	3,218,905,413	91.2122	309,916,649	8.7819	209,001	0.0059
普通股合计：	15,075,477,210	96.8261	482,210,485	3.0971	11,960,430	0.0768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小青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58,588,293	99.3187	48,244,919	0.4007	33,783,850	0.2806
H股	3,468,241,858	98.2775	48,807,722	1.3830	11,981,483	0.3395
普通股合计：	15,426,830,151	99.0827	97,052,641	0.6233	45,765,333	0.2940

1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湧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02,357,828	99.6822	30,520,457	0.2535	7,738,777	0.0643
H股	3,504,564,499	99.3067	24,257,563	0.6874	209,001	0.0059
普通股合计：	15,506,922,327	99.5971	54,778,020	0.3518	7,947,778	0.0511

11.议案名称：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05,754,468	99.7105	22,737,976	0.1888	12,124,618	0.1007
H股	3,512,633,296	99.5353	2,136,154	0.0605	14,261,613	0.4042
普通股合计：	15,518,387,764	99.6708	24,874,130	0.1598	26,386,231	0.1694

12.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金融债券和存款证（CD）发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11,082,274	99.7547	17,616,298	0.1463	11,918,490	0.0990
H股	3,528,973,181	99.9984	1,881	0.0001	56,001	0.0015
普通股合计：	15,540,055,455	99.8099	17,618,179	0.1132	11,974,491	0.0769

13.议案名称：关于发行资本债券有关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11,388,620	99.7573	17,202,025	0.1429	12,026,417	0.0998
H股	3,527,557,416	99.9582	1,417,646	0.0402	56,001	0.0016
普通股合计：	15,538,946,036	99.8028	18,619,671	0.1196	12,082,418	0.077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不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2,838,503,492	98.3697	43,432,424	1.5052	3,610,230	0.1251
4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2,838,831,639	98.3811	43,094,477	1.4935	3,620,030	0.1254
6	关于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48,763,934	98.7253	25,245,009	0.8749	11,537,203	0.3998
7	关于选举李云贵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703,223,499	93.6815	170,456,897	5.9073	11,865,750	0.4112
8	关于选举霍达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701,500,881	93.6218	172,293,836	5.9709	11,751,429	0.4073
9	关于选举王小青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803,517,377	97.1573	48,244,919	1.6720	33,783,850	1.1707
10	关于选举张湧先生为招商银行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847,286,912	98.6741	30,520,457	1.0577	7,738,777	0.268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东代表、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和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等负责本次会议的现场监票、计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对审议的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中，第12和1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李云贵先生、霍达先生、王小青先生和张湧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进行审核，其任期自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任职资格批复之日起，至第十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次会议议案的详细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上发布的本次会议文件。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其颖、周嘉凝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蔡其颖律师和周嘉凝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9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的通知，批准公司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新增非小细胞肺癌（NSCLC）围术期适应症，这是阿得贝利单抗在肺癌领域获批的第二项适应症，也由此成为国内首个获批NSCLC围术期适应症的国产PD-L1抑制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600mg(12ml)/瓶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2.2类

受理号：CXSS2500099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批准的适应症：本品联合含铂化疗作为新辅助治疗，术后继续以本品作为单药辅助治疗，用于治疗可手术切除的Ⅱ、ⅢA和ⅢB期且无已知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突变或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重排的成人非小细胞肺癌(NSCLC)患者。

二、药品的已获批适应症情况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已于2023年2月获批上市，获批的适应症为与卡铂和依托泊苷联合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一线治疗。

三、药品的其他情况

最新发布的中国癌症疾病负担报告显示：肺癌是中国发病率及死亡率最高的恶性肿瘤2，其中NSCLC是主要的病理亚型，约占所有肺癌的80%～85%。根治性手术切除是早期NSCLC治疗的主要手段，但是术后复发仍是临床治疗的难题。一项纳入1060个手术研究组的荟萃分析（CHEST研究）显示：即使肿瘤被成功切除，超半数（50-66%）的Ⅱ-Ⅲ期患者仍可能在未来五年内面临复发的风险3。尽管围手术期化疗（新辅助或辅助化疗）加入到临床实践中，但仅能将5年生存率提高约5%4，5，临床迫切需要更优的系统治疗手段。近年来，免疫治疗领域的突破为早期NSCLC治疗带来新的选择，国内外多项围术期免疫治疗Ⅲ期研究证实在新辅助及辅助治疗阶段加入免疫治疗可为患者带来显著的生存获益，已成为国内外权威指南推荐的新标准6。

此次阿得贝利单抗新适应症获批是基于广东省人民医院吴一龙教授牵头的一项随机、双盲、多中心的Ib/Ⅲ期临床研究（SHR-1316-Ⅲ-303）Ⅲ期阶段的期中分析结果1。数据显示，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联合化疗组主要病理缓解（MPR）率高达53.8%，为对照组的近三倍；2年无事件生存（EFS）率达74.8%，可显著降低48%的疾病复发、进展或死亡风险；手术率高达88.8%。阿得贝利单抗联合化疗组在MPR和EFS两项主要终点上均取得了统计学显著且具有临床意义的改善，且整体安全性良好，未发现新的安全性信号1。

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人源化抗PD-L1单克隆抗体，能通过特异性结合PD-L1分子从而阻断导致肿瘤免疫耐受的PD-1/PD-L1通路，重新激活免疫系统的抗肿瘤活性，从而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国外有同类产品Atezolizumab（商品名：Tecentriq）、Avelumab（商品名：Bavencio）和Durvalumab（商品名：Imfinzi）于美国获批上市销售，其中Atezolizumab和Durvalumab已在中国获批上市。国内另有多款同类产品获批上市。经查询，2025年Atezolizumab、Avelumab和Durvalumab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110.54亿美元。截至目前，阿得贝利单抗注射液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122,51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1. Yi-Long Wu, et al. Perioperative adebrelimab (A) plus chemotherapy (chemo) in resectable stage II-III NSCLC: phase 3 EFS interim analysis (IA) and molecular residual disease (MRD) analysis. 2026 AACR Annual Meeting. Abstract CT014.

2. 郑荣寿，陈茹，韩冰峰等. 2022年中国恶性肿瘤流行情况分析[J]. 中华肿瘤杂志，2024，46(3): 221-231.

3. Ravi, et al. Chest. 2024;165:1260.

4. NSCLC Meta-analysis Collaborative Group. Lancet. 2014;383:1561-1571.

5. NSCLC Meta-analysis Collaborative Group. Lancet. 2010;375:1267-1277

6. 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非小细胞肺癌诊疗指南2025版.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9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的通知，批准公司产品环孢素滴眼液（IV）上市，该产品是中国首个且唯一0.1%无水环孢素滴眼液。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环孢素滴眼液（IV）

剂型：眼用制剂

规格：0.1%（2ml:2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2类

受理号：CXHS2300039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批准的适应症：本品可促进干眼患者的泪液分泌，适用于干眼所致的泪液生成减少的患者，以改善干眼的体征。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中国干眼症患病率约为21.0%-52.4%1。国际泪膜与眼表学会指南已明确干眼症是以泪膜稳态失衡和炎症恶性循环为核心机制的疾病1-3。泪液高渗触发眼表炎症，导致角膜损伤和泪膜不稳定，不稳定的泪膜又进一步加剧炎症，干涩、异物感、烧灼感等主观症状和客观体征损伤最终严重影响生活与视觉质量3。因此，抑制蒸发和抗炎治疗是干眼症重要的对因治疗手段，但目前临床常用的抗炎方案仍存在诸多局限，难以同时满足疗效、安全性与长期使用的多重需求。

环孢素滴眼液（IV）是公司从Novaliq GmbH公司（以下简称“Novaliq”）引进的CyclASol（0.1%环孢素A制剂），是基于全球首个无水药物递送技术平台EyeSol?研发的药物。相较于水基0.05%环孢素，环孢素滴眼液（Ⅳ）生物利用度提升17.6倍，延长药物在角膜停留时间的同时，可增强角膜渗透能力，深入基质层发挥抑制T细胞活化与炎症因子释放的作用，从而保护结膜杯状细胞、泪腺腺泡细胞和角膜上皮细胞，促进泪液分泌和眼表修复3-5。同时，该产品含有的全氟丁基戊烷作为半氟化烷烃类物质（SFA），不仅是环孢素的递送系统，其本身也能抑制蒸发、透气携氧、促进角膜修复6，7。

Novaliq环孢素滴眼液已于2023年5月在美国获批上市。经查询，目前用于治疗干眼症的其他环孢素A滴眼液产品中，艾尔建的Restasis（0.05%，乳剂）和太阳制药的Cequa（0.09%，纳米胶束水溶液）已在美国获批上市；国内兴齐眼药3类仿制药环孢素滴眼液（Ⅱ）于2020年获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经查询，2025年同类产品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21.06亿美元。截至目前，环孢素滴眼液（IV）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10,26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1. 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角膜病学组. 中华眼科杂志，2024，60(12):968-976.

2. 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角膜病学组. 中华眼科杂志，2013，49(1):73-75.

3. Stapleton F, et al. TFOS DEWS III: Digest. Am J Ophthalmol. 2025;279:451-553.

4. Agarwal P, et al. Int J Pharm. 2018;538(1-2):119-129

5. Agarwal P, et al. EVER 2016.

6. Agarwal P, et al. Expert Opin Drug Deliv. 2025;22(9):1359-1374.

7. Peng R, et al. JAMA Ophthalmol. 2024 Apr 1;142(4):337-343.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89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HRS-4508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RS-4508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600335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3月17日受理的HRS-4508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S-4508片是一种新型、高效、选择性的酪氨酸激酶抑制剂，通过抑制肿瘤细胞增殖发挥抗肿瘤作用。目前该项目多项Ⅱ期临床试验正在稳步推进，适应症覆盖乳腺癌、肺癌等。截至目前，HRS-4508片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8,180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24日，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奕瑞科技”）股东海南合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合毅”）持有公司股份16,409,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上述股份为公司IPO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9月18日、2024年6月17日、2025年6月19日、2026年6月12日上市流通。

公司董事Richard Aufrichtig持有公司股份163,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上述股份为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及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海南合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8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3%。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10月16日）实施。

公司董事Richard Aufrichtig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2%。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10月16日）实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海南合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6,409,845股
持股比例	5.4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6,409,845股（为IPO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Richard Aufrichtig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63,268股
持股比例	0.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63,268股（为股权激励及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海南合毅	6,122,448	3.06%	2025/6/26～2025/6/26	75.86-75.86	2025年6月21日
Richard Aufrichtig	14,700	0.01%	2025/4/2～2025/4/2	120.00-120.00	2025年1月1日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以上述减持计划结束时公司股本总数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海南合毅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8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8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7日～2026年10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股东名称	Richard Aufrichtig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7日～2026年10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归属及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公司股东海南合毅就持股及减持意向相关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奕瑞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奕瑞科技的股份，也不由奕瑞科技回购该等股份；如因奕瑞科技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奕瑞科技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持有及减持股份的意向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限制。

（3）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奕瑞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日

● 赎回价格：101.047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

● 截至2026年6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即“奕瑞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奕瑞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日

● 截至2026年6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即“奕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奕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奕瑞转债”将自2026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奕瑞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1.43元/股的转股价格（因实施权益分派，2026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为81.43元/股）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047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会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奕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8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14.9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49.46元/股。根据《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奕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奕瑞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奕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奕瑞转债”全部赎回。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奕瑞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奕瑞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触发情况

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8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14.9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49.46元/股，已触发“奕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奕瑞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047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为1.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7月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55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5\%\times 255/365\approx 1.0479$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0479=101.0479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奕瑞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奕瑞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7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奕瑞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奕瑞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6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即“奕瑞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奕瑞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3日（即“奕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奕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6日起，本公司的“奕瑞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奕瑞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0479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8383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奕瑞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0479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奕瑞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47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6月25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即“奕瑞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奕瑞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3日（即“奕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奕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奕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奕瑞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奕瑞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047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奕瑞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奕瑞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6月25日收盘价为138.602元/张）与赎回价格（101.047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奕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720560-8311

电子邮箱：ir@iraygroup.com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